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1年到期金額778,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向認購方有條件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0港元悉數兌換成最多換股股份926,190,476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向認購方有條件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之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認購價

認購方就票據之應付認購價為778,000,000港元（即票據本金面值）。

先決條件

成交附帶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而該准許未於其後於向認購方發出票據證明書前撤回；
- (b) 本集團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其他必需授權；
- (c) 認購方已獲得有關認購之相關內部批准；
- (d)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內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無誤及沒有誤導成份；及
- (e) 沒有持續發生或可能因發行票據而發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

以上先決條件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履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否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成交

成交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惟條件(a)不能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達成。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票據證明書，而認購方將支付其認購票據之本金。

認購方的權利

在認購協議成交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CHL會將本集團持有金額為431,197,868港元之李寧永久可換股押記予認購方作為如期及準時履行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及票據下對認購方的責任擔保。

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VCHL將有權隨時接收任何已收現金股息及行使李寧永久可換股抵押品附帶的兌換權。

VCHL可選擇解除李寧永久可換股的全部或部分抵押並以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本取代，惟緊接取代後之貸款價值比率（以抵押品總價值除以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的百分比）不可超過50%。

認購方可以票據持有人身份委任一名代表以非投票觀察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直至認購方不再是單一最大票據持有人為止。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78,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票據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責任。票據將等同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之責任，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權益：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轉讓票據可全數或部分轉讓，惟任何轉讓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轉讓須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
利息：	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每三(3)個月付息一次。
罰息：	按任何未清償本金額及利息（除任何罰息外）每日0.02%計息，但應付罰息總數將不會超出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
換股：	票據持有人可在換股期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票據之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每次兌換之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如因任何換股權之行使而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該行使為收購守則所禁止，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換股權。
換股價：	在兌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840港元，倘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資本分派、以低於市價的80%授出購股權或授予認股權證、或以低於市價的80%向獨立第三方或以低於市價的90%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換股價在必要時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簽訂認購協議的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00港元有溢價約20%；及
- (ii) 股份緊接於簽訂認購協議的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71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8%。

換股股份：

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0港元悉數兌換成最多換股股份926,190,476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57%；及(ii)經換股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56%。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為46,309,523.80港元。

換股期：

由票據之發行日期第一週年之後一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強制性換股：

本公司可於換股期期間隨時在以下事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要求票據持有人兌換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量由本公司決定：

- (i) 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連續十二(12)個完整交易日分別達致當時換股價的180%及150%；及
- (ii) 以上第(i)段所述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及最低每日成交額分別達致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到期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票據之尚欠本金另加一筆以使尚欠金額將按年利率10.5%計算的內部收益率（已包括所有根據票據已付及應付的利息在內）被贖回之額外金額贖回票據，由發行日起至（及包括）到期日計算。

發行人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第一週年當日後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按被贖回之票據之尚欠本金另加一筆以使尚欠金額將按年利率10.5%計算的內部收益率（已包括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利息在內）之任何額外金額贖回票據之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的任何部分，由發行日起至（及包括）贖回通知日期計算。

倘本集團在發行日後連續兩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對體育產業基金的投資承諾金額（如有）相應的票據本金的融資成本）佔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任何非現金支出），認購方可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要求以被贖回之票據之尚欠本金另加一筆以使尚欠金額將按年利率10.5%計算的內部收益率（已包括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利息在內）被贖回之額外金額贖回其持有的票據的任何部分，由發行日起至（及包括）付款日期當日計算。

違約導致的贖回：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本公司未能於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的通知（較早者為準）後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本公司將按票據之尚欠本金另加一筆以使尚欠金額將按年利率12.0%計算的內部收益率（已包括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利息在內）被贖回之額外金額贖回票據，由發行日起至（及包括）付款日期當日計算。

慣常的違約事件以外，票據下其他違約事件包括：

- (a) 李寧先生及其家屬不再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控權地位；
- (b) 本集團成員之一的任何借款多於200,000,000港元被違約；
- (c) 在未有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集團按低於資產的帳面價值的80%的出售其任何重大資產；
- (d) 在未有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集團作出額外借款，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股本比率高於2.5；及
- (e) 在沒有票據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出現具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改變，或任何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訴訟。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將票據申請上市。

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票據之發行及在按初步換股價兌換票據時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新股份及訂立或給予出售、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股數最多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市總數之20%（即1,749,889,745股新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賽事和活動製作及管理、體育人才管理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及(ii)物業及社區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李寧體育園及建設體育社區。本集團的策略是善用其不同體育資源之商業價值推動建立一個綜合體育平台，並結合自身已注入多元的娛樂及悠閒元素的體育資源建設以人為本的體育社區，大力推廣全民健身，以提升國民的生活素質及推廣體育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認購方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國家體育產業政策及指導意見大力推動全國體育服務和健身休閒基礎設施網絡建設的需求，並鼓勵體育產業與住宅、文化、商業、娛樂等綜合開發，以達成全民健身的目標。受惠於國家優惠政策，本集團對於體育產業的增長潛力感到樂觀。就此，發行票據可促進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及靈活性，讓其適時捕捉有潛質的社區發展投資及合作機會，包括發展李寧體育園、全國體育設施、體育社區及其他因國家優惠政策及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的體育產業發展所帶來的相關項目，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另外，由於本集團計劃探求與中國華融集團聯合設立體育產業基金之機會，以投資於本集團各項與體育相關的項目，發行票據標誌著本公司與中國華融集團開展更緊密關係，以作進一步合作及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設立體育產業基金尚取決於協商及正式協議的訂定。如訂約方就設立體育產業基金作出的任何安排而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如需要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由於沒有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發行票據是為本集團準備作業務擴充及投資用途的財政資源之適當途徑。董事認為，經考慮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票據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8,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77,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體育產業基金、進行符合本公司優先業務策略的收購及投資、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票據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票據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寧先生及其家庭權益	5,832,451,151	66.55	5,832,451,151	60.18
其他關連人士	76,435,338	0.87	76,435,338	0.79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	—	926,190,476	9.56
其他公眾股東	2,855,474,237	32.58	2,855,474,237	29.47
總計	<u>8,764,360,726</u>	<u>100</u>	<u>9,690,551,202</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	指	指任何金融債務，但不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應付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票據證明書」	指	就票據發出之證明書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於兌換時發行之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840港元，可不時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證明書條件於換股權行使時或被視為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家屬」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授出之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本公司就可換股股份之認購款項悉數接收的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李寧永久可換股」	指	指本集團不時持有的由李寧有限公司於2013年或2015年（視情況而定）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及按內容而定，或指其任何部分
「到期日」	指	發行日之第五週年當日
「票據」	指	本公司受惠於及受限於條件及條款而將發行本金額為77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或（視情況而定）該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體育產業基金」	指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附屬公司將於中國聯合成立的基金，用作（其中包括）投資、推廣及發展本集團之體育及體育社區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Lake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VCHL」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李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